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信宜市职业技术学校宿舍楼⑨（含学生饭堂）建设项目【项目编号:JG2025-3309】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原因
1	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	通过	/
2	广东鹏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3	河南露旭建设集团发展有限公司	通过	/
4	广东兴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信宜市职业技术学校
联系人:许先生
联系电话:13727786250

招投标监督部门: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联系电话:0668-8813024

